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廖韻涵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5797@hc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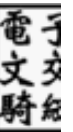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4653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HN06808_1_0214162095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
監察人」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



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三、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、103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該部歷次解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